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5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烈嶼鄉國民小學合併評估

專案報告



報告人：處長 孫麗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烈嶼鄉國民小學合併評估專案報告

一、前言：

伴隨整體社會大環境改變，少子化對金門的衝擊已迫在眉睫，長期的生員不穩定將對於學校的經營面、教學面以及學童發展皆帶來影響，縱然本縣近年不少移入人口微微的彌補人口缺口，仍不可忽視未來勢必得面對的人口萎縮，故調整學校教育資源布局勢在必行。

烈嶼鄉過去礙於交通不便利，島上緊密圍繞各自的村落發展出三所國小，然金門大橋通車後，家長的選擇性變多，或有可能選擇將學童送至大金就讀（現階段此部分在國小端尚不明顯），自成一格的教育場域似被打破，加上出生率下降，學齡人口逐年遞減，少子化的影響發酵的比大金明顯。

故此，本報告以烈嶼鄉國民小學合併之可能性評估為題，以下謹就現況探討以及合併策略兩部分進行分析報告。

二、現況分析：

（一）法規層面

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整併之相關法規，目前本縣訂有「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113年7月19日修正），前次修正係因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母法國民教育法之新修，根據本縣教育場域現況，以確定授權及完備法制，除修正該辦法之授權依據，並增訂該辦法之適用對象，明確律定學校合併、改制之定義。

學校合併或停辦涉及各種多元層面，除了學生本身亦攸關家長、校長、教職員、周遭社區、校友等各方利益團體之權益，並非僅為統計數字上的變化，過程難免有折衝，故為在諸多對象之間凝聚共識、降低師生與社區疑慮，以柔性達成良好的結果，上開辦法訂有嚴謹的整併流程，過程中蘊含大量討論與溝通。

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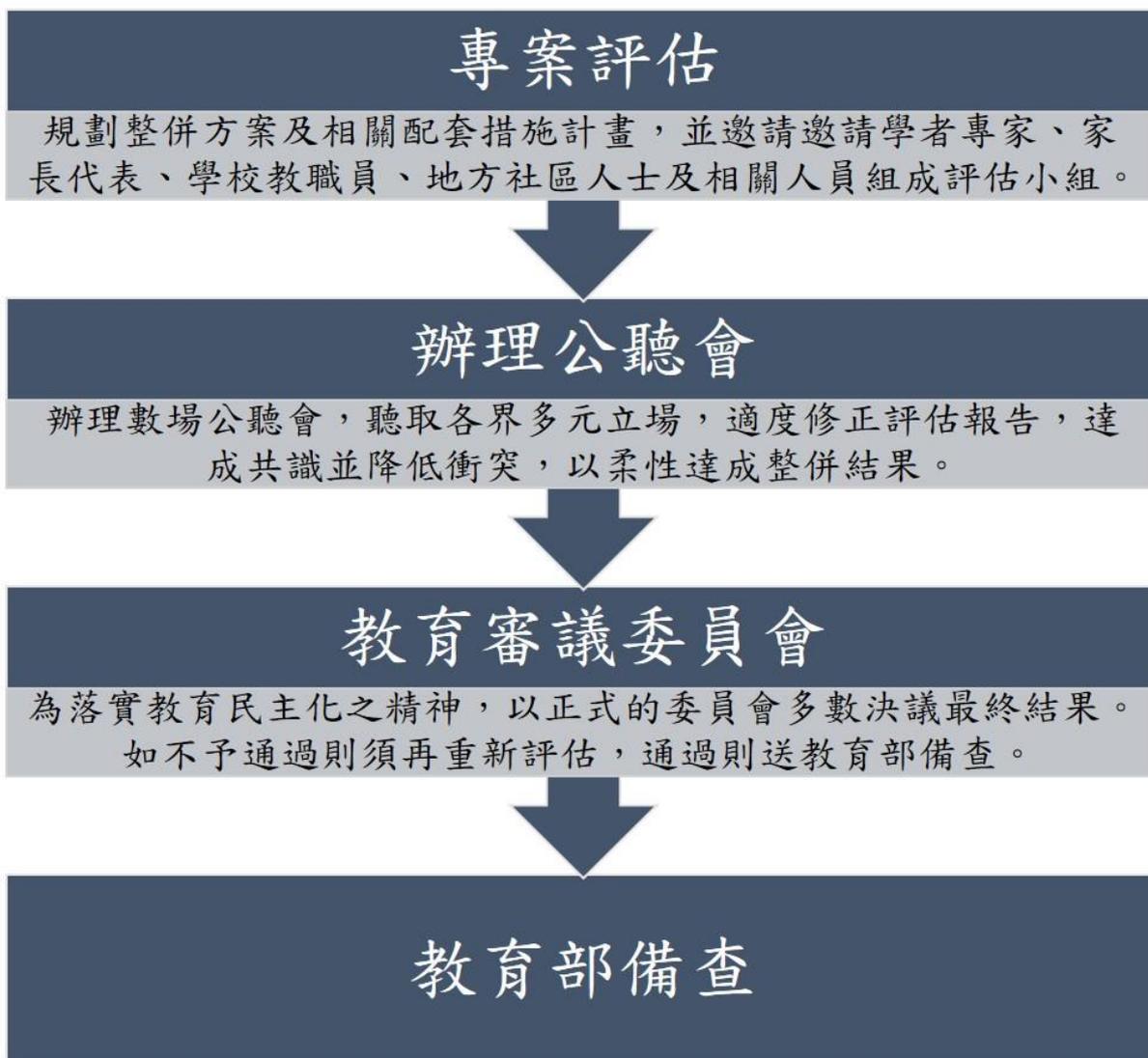
又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從初始階段進行專案評估開始即需大量討論與溝通，由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依據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共十一項評估面向，包含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社區人口成長情形、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校齡、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學校教室屋齡、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俟專案報告成形後則訴諸民意，辦理數場公聽會，可以學區或社區為單位辦理，聽取各界聲音，並適度納入修正評估報告，以柔性達成整併結論。

最終結果送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係以命令層級正式編組之委員會，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社區代表、弱勢族群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共十五位委員，期以多數決落實教育民主化之精神。

最終結果如經教審會通過則送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執行，不通過則需回到初始階段，重新進行專案評估。



▲學校整併評估流程圖

(二) 硬體層面

依據教育部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113學年度資料，烈嶼學區三所國小校舍空間配置如下：

1. 校舍基本空間數：

	學校名稱	基本資料		綜合活動場館				
		全校班級數	校舍空間現有總間數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演藝廳	風雨操場	禮堂
1	卓環國小	8	38	V				V
2	上岐國小	6	26					V
3	西口國小	6	25	V				

2. 校地範圍：

	學校名稱	校地總面積	校舍樓地板總面積	運動場地面積
1	卓環國小	8,239.00	3,641.30	2,262.00
2	上岐國小	7,842.00	4,356.00	3,486.00
3	西口國小	4,884.00	2,218.83	2,020.00

3. 校舍建物資訊：

序號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興建年份(西元)	校舍構造別	主要用途
1	卓環國小	中一棟	1996	鋼筋混凝土(RC)	教學
2		中二棟(二樓活動中心，一樓辦公室)	1989		活動中心(體育館)
3		中三棟	1996		教學
4		中四棟	1987		教學
5		北一棟	1963		教學
6		西一棟	1976		教學
7		東一棟	1972		教學
8		東二棟	1962		教學
9		東三棟	1973		教學
10		學生餐廳廚房暨舊教師宿舍	1991		餐飲場所
11		替代役宿舍及校史館	1963		職務宿舍(偏遠地區)
12		舊教師廁所	1963		其他(如獨立廁所、警衛室…等)
13		舊學生廁所	1990		儲藏空間
14		新教師宿舍	2010		職務宿舍(偏遠地區)
15		警衛室	1997		其他(如獨立廁所、警衛室…等)
16	上岐國小	東棟教室	1972	鋼筋混凝土(RC)	教學
17		自然科教室	1976		教學
18		西棟教室	2010		教學
19		前棟教室	1995		教學
20		後棟教室	1979		教學
21	廁所	1977	其他(如獨立廁所、警衛室…等)		
22	西口國小	新教學大樓	2009	鋼筋混凝土(RC)	教學
23		辦公大樓	1996		教學
24		教具室	1969		其他(如獨立廁所、警衛室…等)
25		廚房餐廳	2001		職務宿舍(偏遠地區)
26		警衛室及幼教	1980		教學
27		活動中心	2001		活動中心(體育館)
28		儲藏室	1983		儲藏空間

有關硬體面的整體盤點，除可做為未來整併過程中硬體資源重新布局之參考外，另針對現階段各校之教育資源投入亦應從其急迫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及延續性等面向排定先後順序，以避免資源浪費，然而對於後續各國小校舍之利用，仍須透過更多的對話與討論，包括各國小親師生與社區充分溝通建立共識，以求最大效益。

(三) 軟體層面

1. 各校學生數：

依據本府107至113學年度統計資料觀察，卓環國小於通橋前穩定維持約百人規模，近年略有減少趨勢。上岐國小與西口國小則長期維持在60人上下之規模，顯示學區整體就學人口處於低度波動、長期低迷的狀態。上岐國小除109學年學生人數達近年最多人外，其餘學年度學生總數均較少；西口國小自107學年度起便逐學年度減少學生人數，就學人數變化較為穩定，詳見下表。

表：107-113學年度烈嶼學區國小學生總數

學年度	113	112	111 (通橋)	110	109	108	107
卓環 國小	89	91	97	99	99	90	96
上岐 國小	48	56	61	60	70	65	60
西口 國小	67	65	59	62	72	70	75

除了三所學校過去7年就學人數統計外，亦可就本縣民政處所提供之大數據資料進行戶政資料就學情形推估，因民政處大數據系統僅可查詢107年至今之戶籍統計資料，為利於學年度人數估計，本統計資料自107年9月統計至114年4月，故120學年度尚有4個月份(114年5月-8月)的人數未納入計算。

就戶政資料統計可觀察，烈嶼鄉114學年度至120學年度設籍之小學一年級人數呈現遞減趨勢，自114學年度的91人下降至120學年度預估之32人，少子化效應已逐步顯現。然而，實際就讀烈嶼地區小學的小一新生人數明顯低於同期設籍人數，顯示存在設籍與實際就讀地不一致之情形。其原因可能包括部分學童實際居住於台灣本島，或因家庭因素選擇至金門本島其

他學區就讀等多元情況，進一步壓縮烈嶼地區國小階段實際服務對象。

表：114-120學年度烈嶼小一新生總就學數推估統計表

學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設籍人數	91	84	89	66	70	47	32
就學人數	32 (小一)	32 (大班)	28 (中班)	25 (小班)	16 (幼幼班)		

2. 各校教職員數：

目前各校教職人員編制情形均依照合理員額計算規準核予各校編制數，除卓環國小因六年級因故酌減班級學生人數，至使其班級拆分成兩班外，上岐國小及西口國小均只為六班規模之學校，三校教師員額編制合計為41位；115學年度卓環國小將異動為六班規模之學校，三校教師員額編制合計39位，詳請見下表。

	學年度	校長	教師	幹事
卓環國小	113	1	15	2
	114	1	15	2
	115	1	13	2
西口國小	113	1	13	2
	114	1	13	2
	115	1	13	2
上岐國小	113	1	13	2
	114	1	13	2
	115	1	13	2

學校合併牽涉教育機會均等與績效責任兩種意識型態的爭論學校教職員工的共作權益，學生的就學權益，家長的學校選擇權的利益衝突，合併的策略與操作應以學生的就學權益為第一優先考量，將教職員工的就業權益列為重點工作，更要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更要滿足社區的期待，這些都要透過更多的對話與討論，逐步調整滾動調整修正。

三、合併策略：

(一) 第一階段：幼兒園教育基地(預估需要18-24個月)

1. 整併方向：

為有效整合公共資源，提升教育效能，考量幼兒教育非屬國民教育範圍，既有法規限制相對國小教育彈性，第一階段擬從幼兒教育著手，建置幼兒園教育基地，將幼教資源集中，為國小整併探路。

配合本縣重大校舍工程進展，目前已正研議推動將原附設三校之幼兒園集中至烈嶼國中新設幼兒園，利用國中現有的硬體設施及行政支援，藉由國中校園既有硬體與行政支援，逐步建構教保與國教階段之教學協作機制，提升資源共享與銜接教學效益。

藉由本階段幼教資源的整合，除可觀察家長與社區對學前教育整併的接受度與回饋，也可實際測試學區調整後，接送安排及行政整合等執行機制之可行性，進而為後續國小階段整併提供更完善的基礎。

2. 國小階段過渡期：

同一時間，因相關議題已逐漸浮現於校務運作與社區關注之中，各國小將面臨過渡期，學校行政、人力調配、家長觀感及地方聲音等皆可能產生波動，形塑出一段需審慎應對的轉型過渡期。將以以下5種策略來逐步因應：

(1)法規制度

為籌備本縣國中小學校型態之變化，本府亦已於113年7月19日修正「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為未來進行合併或停辦之機制修訂法源依據。

除學校型態變化之法規，學校型態異動亦涉及學校教師員額以及學生人數之問題，教育處正草擬本縣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機制，協助各級學校因學校型態異動所形成之教師工作權問題。此外，因學校型態移轉，本縣學區制度亦須隨之修正，惟因學區尚須教審會決議有停併之必要者，將調整學區併輔導轉學至鄰近學校。

(2)跨年級教學

為因應各校班級學生數較少之情形，進而造成學生缺乏同儕互動與團體活動學習之機會，本府由國教地方團規劃跨年級教學計畫，協助學校因應班級學生數減少對學生所產生之衝擊，讓學校得以因應領域課程彈性規劃跨年級教學，以利該上課時段有充分的同儕互動與團體活動機會。跨年級教學係指於同一節課在同一教學場域中，2個以上且相鄰年級之課程合班，透過教材重新編排，實施共同教學及適性評量，進行跨年級教學。

目前本縣已在賢庵國小垵湖分校試辦該計畫，學校自106學年度開始試行跨年級計畫，亦於113學年度開始試行數學科跨年級教學。本府已於114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140030421號函般訂定「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跨年級教學實施計畫」，輔導70人以下學校於114學年度至117學年度期間試行跨年級教學方案，以利促進學生同儕合作及人際互動知能。

(3)經費控管

於國小整併尚未啟動前，各校暫且編制不變的情況下，因主要人力未減，將造成小校經營成本提高，校務經費的執行率可能降低，惟為維持一定的運作機能，對烈嶼鄉本就資源有限之小校，財務壓力將提升，校園設施設備的整理與維護勢必得精打細算。故在過渡期間，本府將會檢討非必要性支出，優先將經費集中在維持學生基本需求，並同時盤點各校硬體資源，推動各校間硬體資源共享，如教學設備、昂貴的教材或可採巡迴使用。對外則因烈嶼三校仍屬特偏地區學校，持續協助其向中央申請相關專案補助支持，以維護師生基本受教權益。

(4)會議/專案籌備

本縣於目前階段為新建幼兒園教育基地，待幼兒園教育基地完工後，將逐步啟動國教階段材合併前置規劃準備，本府將專案評估：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社區人口成長情形、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校齡、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學校教室屋齡、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由上述項目評估啟動合併之必要。認為有合併之必要者，將形成合併評估建議啟動公聽會流程。

待公聽會結束後將公聽會紀錄送交教審會審議此一合併案件，倘若認有合併之必要者，將適度調整學區、啟動後續師生安置作業之規劃。

(5)空間盤整

於各校附設幼兒園集中至新建幼兒園教育基地後，各校將騰出閒置的附幼空間，恰可利用此階段進行全面性的空間盤整，為未來國小整併預作規劃，如空間不足或不適用於國小學習使用，亦可利用此階段提前整修，降低後續併校後的磨合期。

(二) 第二階段：國小整併規劃(預估需要2-3年)

1. 整併方向：

本階段係屬國民教育範圍，影響層面更廣，主要考量點在於學生人數持續減少，使得教學資源分散、校務經費缺乏等問題，故整併重點在於以區域發展為核心，嘗試以烈嶼鄉大學區的思維將資源集中於一校，以集中式校區統籌教學與行政資源，提升教學專業支持、學生社交互動機會及校務整體效能，避免因分校或分班造成人力與空間資源重複配置。

承如前揭有關法規層面之說明，整併前期需仰賴公、私與社會間的溝通，將辦理專案評估，針對學生數、學齡人口流失數等十一種面向評估，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並將初評報告提供師生民眾閱覽，再透過召開數場公聽會面對面互動，來形塑共識。

其中，除了符合法制層面要求外，於規劃過程中更需注意學生的身心理需求、教職員的安頓規劃、家長及社區的配合，相關的配套措施在本階段中相當重要，縣府亦採專案方式投入資源，提供更多服務。

2. 配套措施：

(1) 學生「安心就學」

依據「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10條辦法規定，本府將召開教審會確認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調整學校學區，同時輔導原校學生轉至鄰近學校進讀。有關就讀期間之交通安排，教育處將與車船處協調公開行駛之路線，保障受影響學生於合併後仍能就近、安全、便利就學，減輕家庭接送負擔。

(2) 教職員「安心就業」

縣府將以全縣各校員額統籌思考教師職員數額，學校型態異動之教職員將依其意願、任教年資、行政年資、導師年資、專長及其他本府指定項目，綜合參採作為超額介聘作業之運作依據。

其中被合併學校之校長，將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借調至府內，亦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3) 課後照顧

為照顧學校型態異動之學校，且平衡家長工作與學生照顧之權益，擬由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規劃，安排學生於放學後至六點期間之課後照顧安排，透過課後照顧活動滿足學生放學後的延伸學習，同時滿足家長的照顧需求，藉由學校促進扎根教育目標。

(4) 才藝增能(平日與寒暑期課外活動)

規劃學生多元才藝試探活動，提供藝文、體育、學術等類型之才藝增能，提供學生有多元展能之機會，於閒置空間辦理活化才藝增能課程時，優先錄取受影響之學

生，藉此保障因學校合併影響之學生學習機會，並藉此促使烈嶼地區得以享有多元學習之均等機會。

(三) 第三階段：活化閒置校舍(預估需要1-2年)

1. 老幼共學

為回應高齡化與少子化並存的趨勢，本府擬結合地方長者與學齡兒童資源，推動「老幼共學」計畫。藉由活化閒置校舍空間，打造跨世代互動場域，例如開設「爺奶說故事」、「懷舊童玩教室」及「傳統技藝工作坊」等課程，由長者擔任講師或陪伴者，促進長者的自我實現與社會參與，同時讓兒童認識在地文化，學習尊重與關懷長輩。除可提升長者生活品質，減緩其孤立感，也強化幼兒社會互動能力及文化認同，創造雙向學習的價值。未來將與社會處合作建立師資培訓及課程設計機制，將閒置場域做為促進代間交流的重要基地。

2. 幼托整合

考量幼托資源分布不均與家長托育負擔沉重的問題，活化閒置校舍將作為推動「幼托整合」的重點措施之一。利用整併後釋出的附幼教室，設置0至2歲嬰幼兒照顧空間，亦可安排3至6歲幼兒教保活動課程，提供一條龍式的托幼一體照顧模式，提升服務連續性與品質。藉此保障原有教保人員之工作權，透過社區說明會凝聚共識，試辦後逐步擴大推動，建構烈嶼鄉完整的幼托支持系統。同時亦將提升婦女就業參與率，回應家庭的育兒實際需求，發揮校舍多元公益功能。

3. 委外課後照顧中心

為兼顧學生放學後安全及學習延續，並活化校舍空間，擬於原校區設置「委外課後照顧中心」。由具教育經驗之民間機構進駐經營，提供作業輔導、生活照顧、藝文活動及簡便晚餐服務，減輕家長托育壓力，同時安排交通接駁之專車服務，保障原學區之學生課照權益。除可延伸學校教育功能，亦有助

於學生身心均衡發展，透過公開甄選機制引入合格廠商，並訂定課照品質評鑑標準與收費規範，確保服務品質與教育延續。此模式亦利於建立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婦女與青年就業率，兼顧教育、照顧與地方發展三贏局面。

4. 社區學習中心(如媽媽教室)

因應家庭結構改變與社區支持系統薄弱等問題，活化後的校舍將轉型為多功能社區學習中心，提供「媽媽教室」、「親職教育」、「家庭關係支持」等課程，建構社區育兒與家庭教育支持平台。結合社會處、鄉公所、衛生所、婦幼相關單位資源，於白天時段開設家庭照護技巧、營養烹飪、育兒心法、情緒調節等課程，幫助家長在地學習、互助與成長。原學校作為臨時托育或親子共學空間，提升在地家庭教養能力與社區凝聚力。將推動社區共管共學機制，鼓勵地方團體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空間維護，同時協助推動0歲扎根教育之達成。

5. 社區大學

配合終身學習政策推動，活化校舍將作為「社區大學」據點，引進金門社區大學課程資源，開設夜間或週末進修課程，提供居民多元學習機會。課程內容涵蓋語文、科技、藝文、健康、鄉土文化等，鼓勵中高齡者重返學習現場，亦歡迎青年或家庭主婦培養第二專長，強化在地就業與生活能力。長期以規劃與社區、產業鏈結，亦可配合地方創生之計畫，發展具烈嶼特色的文創發展與特色傳承課程，讓校舍成為文化傳承與地方創生的關鍵場域。

四、結語：

面對少子化趨勢對教育場域所帶來的挑戰，本府教育處秉持前瞻布局、穩健推動的原則，針對本縣烈嶼鄉國小學校辦學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全面盤整。本次專案報告以三階段策略做為規劃烈嶼鄉國民小學合併之評估策略，包括「幼兒園教育基地整合」、「國小

學區資源重構」及「閒置校舍多元活化」，期盼能兼顧教育品質、社區發展與民意共識。

本府將持續依據法制程序推動合併評估與公聽程序，重視地方聲音，強化師生與家長的信任連結，妥善規劃配套機制，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與教職員工作穩定。同時，透過盤整校園空間，導入0歲教育、幼托整合、老幼共學、課照服務與終身教育，重新賦予舊校舍新生命，再造教學新空間，成為社區共學的基地，同時也試地方文化發展與傳承的重要場域。

從教育專業的角度上來說，決定小校合併的關鍵，學生數不是決定學校品質的關鍵指標，學校規模與學生表現並非線性關係，決定一個學校品質與價值，與學校資源、教師人力素質、學生學習態度，甚至是社區參與度等皆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期待透過這個議題的討論，讓更多人關注教育事務，持續推動資源優化與教育創新，為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整合共謀良方，使學校不僅是孩子學習的場域，更是地方永續發展的核心支點，與鄉親攜手打造宜居、宜學、宜養的幸福島嶼。

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5.23 14: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65895號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全文檔案：「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pdf
「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pdf

第1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 四、合併：
 -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第4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5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6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第7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鄉（鎮）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8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第9條

本府辦理前條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10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11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或資遣；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12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之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並追蹤其學習狀況。
- 二、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事宜。

第13條

原學校史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及學生學籍應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或本府指定學校。

第14條

對於原學校因合併或停辦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本府或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移交接管。

前項情形，接受學校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校園空間活化，委託公私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第15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16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